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

招标（采购）代理委托 协议

【委托编号：HX22780019YLCZ】

【项目名称：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2019 年散装结核病药品招标采购项目】



公开 | 公平 | 公正



060701122018



甲方：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乙方：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的招标（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采购）活动。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编号	HX22780019YLCZ
项目名称	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2019 年散装结核病药品招标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	详见《用户招标（采购）需求》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筹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	111.91 万元（人民币）
招标（采购）类别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采购）方式	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二、委托内容

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代理业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具体为：

1. 编制、发售《招标（采购）文件》；

华鑫招标为您提供卓越的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

TO PROVIDE YOU WITH SUPERIOR HUAXIN BIDDING
TENDERING AND PURCHASING AGENT SERVICE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828（总机）
传 真：020-87302980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乙方（盖章）：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2. 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包括更正、延期、中标公告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及项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4. 根据甲方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供评标方法、步骤、标准的建议；
5.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答疑会；
6. 依法提交专家抽取申请，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7. 落实评标地点，组织评标工作；
8. 将《评标报告》送交甲方及有关部门；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费用与税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专家劳务费，乙方向中标供应商另行计收。
2. 专家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担并代缴。
3. 乙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固定收取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壹拾贰整（¥18810元）作为中标服务费。
4. 如有涉及到《用户招标（采购）需求》、进口产品、单一来源等专家论证的，专家论证的有关费用乙方向中标供应商另行计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与乙方处理本项目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及时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招标（采购）需求》，包括详细的技术、商务条款（技术参数及要求或服务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工程类）等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提出合理、合法的项目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

商或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3. 如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项目计划的，甲方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盖章确认前以采购人的身份登录上述网站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备案通过后在网上点击委托乙方。
4. 审核《招标（采购）文件》并予以盖章确认。
5. 自招标（采购）信息公告发出后，对《招标（采购）文件》的任何修改（包括资格条件要求、用户招标（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标准等），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修改文件。
6. 参加开标的委派代表及监督人须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
7.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委派代表，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方法的确定，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人，在《评标结果确认函》上加盖公章确认并及时交给乙方，以便乙方尽快进行《中标公示》的工作。
9. 监督乙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督促中标供应商向乙方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10. 保守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满足甲方的合理、合法要求，对违法违规的要求有权拒绝。
2. 根据《用户招标（采购）需求》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盖章确认。

3.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专家论证或答疑会。

4. 自招标（采购）信息公告发出后，在收到甲方对《招标（采购）文件》（包括资格条件要求、用户招标（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标准等）加盖公章的纸质修改文件，及时进行修改/更正公告的发布。
5. 依法提交专家抽取申请，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6. 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复印件）及《评标结果确认函》（未有甲方公章）送交甲方。
7. 发送中标通知书。
8. 及时答复“合格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接受甲方监督，项目实施全程电子监控，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0. 保守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依法收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 提供项目文件汇总：包括中标人投标文件副本、《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确认函、中标通知书）。
13. 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其他资料将定期移送至广州市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进行销毁。

六、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允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标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